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度内控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175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期末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对有关事项已于报告日前完成整改。监事会对立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公司监事会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